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.64%减少至 7.28%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通信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减持江苏有线股票达到 1%的通知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	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			
	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12 月 28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 （%）
	大宗交易	2020/10/28	人民币普通股	2,939	0.59
	大宗交易	2020/12/28	人民币普通股	3,850.0799	0.77
	合计	—	—	6,789.0799	1.36

备注：

- 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国安通信按照减持计划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

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%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《江苏有线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3）。该次权益变动后，国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 432,090,7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4%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。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。

4、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32,090,759	8.64	364,199,960	7.2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2,090,759	8.64	364,199,960	7.2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
备注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。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：国安通信拟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，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300,043,06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，详见公司于 2020

年8月25日披露的《江苏有线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43)。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,该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100,014,353股未完成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87,137,908股未完成,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